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0〕10号

关于开展捐款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期，山东省高校工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工会、教育基金会下发了开展“爱心一日捐活动”的通知，济宁市红十字会下发了开展为玉树地震灾区、西南旱灾地区募捐的通知。为贯彻落实上级通知精神，弘扬中华民族“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”的传统美德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捐款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活动安排

(一) 捐款时间：4月27日至4月28日

(二) 捐款范围：全校教职员工

(三) 捐款标准：学校领导、正高级职称人员400元，正、副处级、副高级职称人员300元，正、副科级、中级职称人员200元，其他人员100元，多捐不限。离退休人员本着自愿原则可参考以上标准执行。

(四) 捐款用途：捐款总数二分之一送交济宁红十字会用于救援玉树地震灾区、西南旱灾地区；捐款总数二分之一送交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用于资助困难学生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捐款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捐款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捐款动员工作。

(三) 阳光操作，公开透明。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捐款接收，统一送交学校工会办公室。校工会要做好捐款的公示工作，建立“捐款个人信息档案”，并及时将捐款送交上级相关部门。

校工会办公室：行政楼 A505

联系人：陈慧

联系电话：3196033 13153701919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捐款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4月25日印发

(共印30份)